



循環經濟——鼓勵生產者 自主回收機制探討

◎廖林詮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分析師

◎林宗昱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分析師

我國延伸生產者責任（extended product responsibility, 以下簡稱EPR）制度實現於廢棄物清理法令架構中，惟制度設計上較欠缺生產者負擔實務責任，因此也較不易促進產品環境化設計及資源循環利用。然而，生產者進行產品自主回收工作，也非容易，在經濟面不具誘因。因此，若在我國現行EPR實施架構中要導入生產者實務責任並參與回收工作，其獎勵機制為必要的設計構想，並透過提高誘因促使業者加入自主回收工作，實現EPR精神與概念。

關鍵詞：循環經濟、延長生產者責任

Keywords: Circular Economy,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

依據延伸生產者責任概念，生產者為最有利於重新設計其產品，以減少產品對於原料及有害物質之使用，並對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。綜觀國內外實施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，多採集體共同回收方式辦理，此方式雖具規模經濟效益、執行上較為可行、並提供民眾便利多元的回收管道，但卻無法讓生產者承擔實務的回收處理責任，以促進生產者思考與進行源頭減量及產品環境化設計，然而假若生產者願意自主回收又將遭遇哪些問

題與困難，以下將從實際案例加以探討，並提出鼓勵生產者自主回收方式及機制。

我國實施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沿革及發展

我國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實現於廢棄物清理法令架構中，本文參考環保署（2003）「資源回收體系理論架構之探討及回收通路之改善計畫」，並重新整理，將我國延伸生